

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 02月 16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 11月 03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紀錄

111 年 02 月 16 日事務會議通過制定

111 年 11 月 03 日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目錄

第一條	依據	1
第二條	組織	1
第三條	職掌	1
第四條	會議	1
第五條	實施與修改	1

長庚大學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學程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

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院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「學程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
組織

- 一、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委員則由本學程專任老師，以及願意參與行政事務之兼任教師組成之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祕書一人，由學程行政助理兼任，呈主席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

職掌

- 一、 本學程各項會議、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- 二、 事務規畫、經費申請、人事、招生、課程等議題之審議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重大權益問題之處理。
- 四、 推派委員代表本學程參加校與院級會議及委員會(按校方或院方規定為當然代表者除外)。
- 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

會議

- 一、 每兩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 本會議之提案，須獲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視為通過。重大提案(如修訂本章程)則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則視為通過。
- 三、 本學程設置課程、招生以及學生輔導委員會，以協助學程業務推動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，須提至本會議審議，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獲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後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四、 每次會議之紀錄，應於一周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第五條

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